

編號02-02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23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31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37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七、平衡表	42
八、資本資產表	43
九、現金出納表	44
十、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5-68
十一、資本資產變動表	70-71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5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6-83
十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4-85
十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6-87
十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88
十七、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9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90-91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97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98-99
二十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101
二十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103
二十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05
二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6
二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111
二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1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86,666 元，占預算數之 137.91%，包括賠償收入 126,669 元、使用規費收入 160,174 元、財產孳息 290,145 元、廢舊物資售價 248,156 元及雜項收入 1,061,522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70,630,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24,441,514 元，保留數 1,256,046 元，合共 1,325,697,560 元，占預算數之 96.72%，賸餘數 44,932,440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20,58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01,301,639 元，占預算數 97.65%，賸餘數 19,284,361 元。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3,77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26,354 元，占預算數 98.69%，賸餘數 49,646 元。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1,8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95,652 元，保留數 174,000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348 元。上項保留數係印製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數 2,21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73,021 元，占預算數 98.28%，賸餘數 37,979 元。
- (5) 綜合統計業務：預算數 28,16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299,682 元，占預算數 89.82%，賸餘數 2,866,318 元。
- (6) 國勢普查業務：預算數 332,40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0,009,442 元，占預算數 96.27%，賸餘數 12,393,558 元。
- (7) 主計訓練業務：預算數 15,64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223,384 元，占預算數 97.31%，賸餘數 420,616 元。
- (8) 主計資訊業務：預算數 79,4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1,314,610 元，占預算數 89.74%，賸餘數 8,155,390 元。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I. 營建工程：預算數 2,679,000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7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05,325 元，保留數 962,134 元，占預算數 99.57%，賸餘數 11,541 元。上項保留數係配合行政院中央大樓北側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分攤款，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II. 其他設備：預算數 83,825,000 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8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1,992,405 元，保留數 119,912 元，占預算數 97.96%，賸餘數 1,712,683 元。上項保留數係「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教育訓練經費，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10)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50,000 元，已動支於「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

(11) 各統籌科目

I.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81,283,389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II.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5,062,471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10,000 元，係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9,065 元，註銷數 10,935 元。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總額 206,390,512 元，包括專戶存款 206,389,112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存出保證金 1,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總額 206,389,112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3,689,604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 272,174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應付保管款 192,427,334 元，係本總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總額 1,400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固定資產總額 844,869,465 元，包括土地 621,925,229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090,587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63,458,172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4,951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 4,110,526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

(2) 無形資產總額 172,265,841 元，係電腦軟體等。

(3) 資本資產總額 1,017,135,306 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63,458,17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262,845 元或 34.46%，係增加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汰購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2. 無形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 650 個機關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完成政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整合架構；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擬具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例外管理措施，以督導落實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2. 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審核及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內閣改組於 106 年 9 月 8 日撤回，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7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5. 審核各機關及特種基金 105 年度決算，彙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另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作業手冊，俾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依照辦理。
6. 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作業手冊。彙編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
7. 檢討統計標準及研修統計法；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及輔導作業。
8. 編布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完成 36 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及進行社會福祉議題分析；按月編布物價指數及完成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按季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完成 104 及 105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完成 104 年產業關聯年表修正及 105 年年表編布，發布 106 年及 107 年經濟預測；完成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綠色國民所得帳，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持續精進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各領域內容及資料。
9. 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總報告編製作業；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前置作業、實地訪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之先期調查；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及地理資訊圖資更新作業。
10.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即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並編製完成「104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效能，以提升調查品質，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1. 訂定 106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完成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 2,745 人次，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訓練進修計畫執行之管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總處截至 106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93 人。
12.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歲計會計資訊作業；辦理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俾利統計調查工作之推展；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規劃及發展，完成核心功能建置，以推動結報流程整合，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增修及維運，提供全國主計機構使用；精進及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供所需機關使用；強化行政資訊系統及本總處網站資訊應用服務，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處)	政府內部控制 規劃及督導	<p>一、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協助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p> <p>四、推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p>	<p>1. 為加強管控施政風險，完成政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整合架構，逐步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p> <p>2. 配合法規異動與實務運作流程等，據以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並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p> <p>3. 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 6 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及 1 場次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並支援地方政府 15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p> <p>4. 為減輕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負擔，擴大宣導能量，錄製「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案例」3 項數位教材，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另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製作「內部稽核參考範例-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供機關參採運用。</p> <p>5.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行政院推動 650 個機關完成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公務預算處)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籌編 107 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訂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3. 審核及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 9 月 8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經重新檢討調整後，復於 9 月 19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6 年度分配預算、105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 5.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7.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p>一、研(修)訂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p>	<p>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7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9. 完成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7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35 億元。另配合 107 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就有基本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 38 億元。故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02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1 億元，約增 2.5%。</p>	
			<p>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並完成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2. 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並持續精進對地方 106 年度總預算、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07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基金預算處)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編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p>	<p>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p> <p>3. 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4.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6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6 月豪雨、尼莎及海棠風災、10 月豪雨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07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3. 訂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遵循。</p> <p>4. 核列 107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5. 審核及彙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內閣改組於106年9月8日撤回,重新檢討調整後,於106年9月19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p> <p>6. 整併「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利全國附屬單位預算一致性遵循。</p> <p>7. 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107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8. 複核各基金106年度第1期及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9.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營運,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同時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p> <p>10. 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11. 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推動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精進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12. 修正並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13. 審查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決算處)	一、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決算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p>	<p>1.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2. 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3. 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p> <p>4. 檢討 105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p> <p>5. 會同主管機關擇取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經濟部所屬機關、教育部所屬機關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6. 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供外界瞭解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改革接軌國際之實際作為。</p> <p>7. 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p>	<p>會計新制度」專區，提供「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冀透過經驗分享，減省主計同仁學習新制度時間。</p> <p>8. 首度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就公務機關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加以沖銷，適正表達中央政府整體財務狀況。</p> <p>9. 視機關實務作業與相關法規修正情形，修頒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增進制度之周妥性。</p> <p>10. 製作「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及「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制度便利包」2 種，協助地方政府推進新制度各項作業。</p> <p>11. 協助各市縣政府檢修新會計制度，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核頒 22 個市縣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12.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79 至 82 期」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p>1.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2. 彙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3. 訂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處)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p>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辦理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查核。</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一、檢討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標準與法制作業。</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p>	<p>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106年8月29日送審計部。</p> <p>4. 檢討105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與作業手冊，俾供各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5. 會同主管機關擇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依規定辦理105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6. 完成核定「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會計制度」2本。</p> <p>7. 核頒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辦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科(項)目整併作業並統一核頒，作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會計處理一致遵循之準據。</p> <p>1. 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p> <p>2.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p> <p>1. 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之環保、工商業及交通統計領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工作。</p> <p>三、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維護福祉衡量指標。</p> <p>四、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進行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五、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六、辦理 106 年與 107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七、辦理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p>	<p>項目內容精進作業。</p> <p>2. 完成「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第 2 期交付項目審查作業。</p> <p>1. 編布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p> <p>2. 更新 36 項福祉衡量指標。</p> <p>3. 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供各界參用。</p> <p>1. 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2. 完成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分類架構修訂、查價項目檢討、權數結構更新及各項查編技術精進作業之審查。</p> <p>3. 督導及考核縣市政府主計處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p> <p>4. 按月調查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產險及壽險等服務價格資料，並蒐集批發、零售、運輸、住宿、餐飲、電信、銀行利差、健康及傷害險、不動產經紀、教育、醫療保健、運動、娛樂及休閒與其他服務等服務業價格資料，按季試編指數。</p> <p>1. 辦理完成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 104 年及 105 年修正作業。</p> <p>2. 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完成 104 及 105 年產業關聯年表編製作業，並上載本總處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家庭收支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二、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推展地方公務統計。</p>	<p>站，提供外界參用。</p> <p>1. 完成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2. 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1. 完成 105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考。</p> <p>2. 完成「研商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及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3. 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處)	國勢普查業務	<p>一、提升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效能，精進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製方式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設立、人員訓練、實地訪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以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等相關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賡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等相關研究。</p>	<p>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編製初步報告、總報告提供各界應用，並辦理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以達普查資訊支援地方農政釐訂及推廣之目標。</p> <p>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前置工作、宣導、實地訪查、組織與人員考核、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等相關作業。</p> <p>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之先期調查，持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與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維護地理資訊圖資，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並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成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持續精進網路填報系統及公務檔案運用等相關作業。</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p>	<p>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完成工商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作業，並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廣泛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p>編製完成「104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p> <p>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編製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人事處)	主計人員訓練	<p>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p>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1. 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2. 本總處訂定 106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3. 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6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93 人。</p> <p>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3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51 個班次，合計 64 個班次，訓練 2,745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p> <p>1. 基礎訓練班：最近 2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9 期，訓練 2 週。</p> <p>2. 養成訓練班：以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及實授薦任第 7 職等非主管人員為對象，辦理 2 期，訓練 4 週。</p> <p>3. 幹部培育班：以實授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人員及縣市政府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領導研究班：以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部分主計處副處長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2 日。</p> <p>5.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 18-20 期、主計制度與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第 5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0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22-23 期、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18 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24 期、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4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4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0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14-15 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 6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79-82 期、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5-6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12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27 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第 7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 41-50 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 11-12 期、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 5 期、106 年度「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107 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 34-36 期、R 軟體實作應用研習班第 2 期、10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處)	一、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p>一、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諮詢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第 1-2 梯次、會計實務研習班第 3 期、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決算編審研習班第 1 期、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編審研習班第 1 期、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1 期，共計 51 個班次。</p> <p>1. 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 (GBA) 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提供各機關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106 年度法定預算、106 年度各月會計月報、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105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p>2. 依據政府會計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精進建議逐步完備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p> <p>3. 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持續深化服務績效，提升系統服務品質。</p> <p>1. 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PBA)、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NBA) 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運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6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各式附屬單位及綜計報表。</p> <p>2. 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p>一、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完成 NBA 預算編製系統功能增修及會計系統開發，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作業基金順利完成預算編製工作。</p> <p>3. 為整合主計資訊資源，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共用服務，NBA 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增加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2 個地方政府、NBA 會計系統增加中央債務基金與學產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3 個基金正式上線使用。</p> <p>1. 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市縣順利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106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單位決算等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新版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推動，辦理 22 市縣進行新版會計制度資訊系統試辦作業。</p> <p>2. 推動市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完成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正式上線，目前已推廣 10 縣市上線使用。</p> <p>配合 104 年農林漁牧業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資訊業務計有：</p> <p>1. 應用全國門牌地址與個人設籍地址產生本總處標準地址，作為地址正規化依據。提供普抽查地址正規化作業環境，完成約 75 萬筆工商母體地址滾動修正。</p> <p>2. 運用「普查高速列印檔產製環境」，產製 109 年人口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住宅普查人口概況先期調查之調查名冊、普查區劃分街道範圍一覽表。</p> <p>3. 運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劃分配置作業、經費收支作業、人員考核作業等，有效控制普查進度。</p> <p>4. 精進「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建立普查資料檢誤標準化程序及工商普查推計與攤計功能，實作各業別檢誤推計與攤計作業。</p> <p>5. 增修「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業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製作業，優化轉檔、個資隱碼、平衡元素等功能程序。</p> <p>辦理「105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106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並應用本系統新建置國勢普查處「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增修及維運工作。</p> <p>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106 年度預計將開放 261 項資料集，累計已開放資料集將達 1,200 項以上，自上線後逾 85 萬人次瀏覽。</p> <p>1. 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並完成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建置作業。</p> <p>2. 配合各使用單位實務作業及公文檔管相關法令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p>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六、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訂，持續增修公文檔管系統功能，完成建置便箋電子簽核及發文功能，以深化節能、減紙目標，提升行政效能。</p> <p>3. 推動本總處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擇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 2 項，辦理電子報支試辦作業，本總處已取得審計部同意，正式辦理內部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p> <p>1. 為提升主計人力管理效益，整合主計人事相關服務，持續辦理「主計人員人事相關應用系統」（PMSWEB）增修及維運服務，以協助本總處與 4,000 餘個主計機構順利使用系統辦理人事業務。</p> <p>2. 辦理主計訓練資訊系統增修，以維使用機關操作便利性，有效提升行政效能。</p> <p>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有效控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如期如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作業效率。</p> <p>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於 106 年度通過「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 等級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為提升網站品質，重新調整設計本總處網站視覺化專區，提供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連結資訊，並於新聞稿增加 APP QR Code 快速連結，並優化檢索分類功能，俾利使用者迅速查詢所需資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作業平台。</p> <p>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p>因本總處屬資通安全責任 A 級機關，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應辦事項，有效完備本總處資訊安全機制及整體防護效能。另於 106 年底通過複驗，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組織 ISO27001 新版驗證有效性。導入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作業程序，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國勢普查處之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取得國家標準 CNS29100 認證，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p> <p>持續提供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及維運服務，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使用。為增進集中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106 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網路對外服務效能。</p> <p>為精進「統計隨身 GO」APP 系統服務品質，對於 APP 版本之更新，新增主動通知機制，並調整安裝之提示訊息，俾利使用者端即時迅速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另整合「統計隨身 GO」與英文版 APP 功能，簡化使用者安裝作業。另為提升 APP 資訊安全，本總處已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106 年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資安檢測作業，並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合格證書，有效確保資訊作業安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p>一、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工作。</p> <p>二、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共用性資訊系統，整合前端差勤與薪資等行政系統、電子發票平台及後端會計系統，以達成整合結報資訊，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年已完成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核心功能建置及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與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設計。</p> <p>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6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53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p>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辦理印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預算保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係印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所需經費（21 萬元），因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告上述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爰未及於 105 年底前印製，致須予保留。 2. 上開審定本業於 106 年 2 月印製，並於 3 月完成付款。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6			0403100000-6 主計總處	0	0	0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06			0503100000-1 主計總處	200,000	0	200,000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02	0503100313-7 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28,000	0	428,000
	07			0703100000-2 主計總處	428,000	0	428,000
		01		0703100100-7 財產孳息	293,000	0	293,000
			01	0703100106-3 租金收入	293,000	0	293,000
			02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000	0	13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40,000	0	740,000
	07			1103100000-6 主計總處	740,000	0	740,000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740,000	0	740,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6,669	0	0	126,669	126,669	
126,669	0	0	126,669	126,669	
126,669	0	0	126,669	126,669	
126,669	0	0	126,669	126,669	
160,174	0	0	160,174	-39,826	80.09
160,174	0	0	160,174	-39,826	80.09
160,174	0	0	160,174	-39,826	80.09
160,174	0	0	160,174	-39,826	80.09
538,301	0	0	538,301	110,301	125.77
538,301	0	0	538,301	110,301	125.77
290,145	0	0	290,145	-2,855	99.03
290,145	0	0	290,145	-2,855	99.03
248,156	0	0	248,156	113,156	183.82
1,061,522	0	0	1,061,522	321,522	143.45
1,061,522	0	0	1,061,522	321,522	143.45
1,061,522	0	0	1,061,522	321,522	143.45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000	0	126,000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14,000	0	614,000
				經常門小計	1,368,000	0	1,3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68,000	0	1,368,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9,399	0	0	139,399	13,399	110.63
922,123	0	0	922,123	308,123	150.18
1,886,666	0	0	1,886,666	518,666	137.91
0	0	0	0	0	
1,886,666	0	0	1,886,666	518,666	137.91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370,630,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20,586,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6,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8,166,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332,403,000	0	0	0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5,644,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79,470,000	0	0	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654,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909,000	0	0	0
						770,000	0	770,00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82,745,000	0	0	0
						1,080,000	0	1,080,000
		1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0,936,903	0	346,486	0
						0	0	346,48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936,903	0	346,486	0
						0	0	346,486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70,630,000	1,324,441,514	1,256,046	-44,932,440	96.72
	0	1,325,697,560		
820,586,000	801,301,639	0	-19,284,361	97.65
	0	801,301,639		
3,776,000	3,726,354	0	-49,646	98.69
	0	3,726,354		
1,870,000	1,695,652	174,000	-348	99.98
	0	1,869,652		
2,211,000	2,173,021	0	-37,979	98.28
	0	2,173,021		
28,166,000	25,299,682	0	-2,866,318	89.82
	0	25,299,682		
332,403,000	320,009,442	0	-12,393,558	96.27
	0	320,009,442		
15,644,000	15,223,384	0	-420,616	97.31
	0	15,223,384		
79,470,000	71,314,610	0	-8,155,390	89.74
	0	71,314,610		
86,504,000	83,697,730	1,082,046	-1,724,224	98.01
	0	84,779,776		
2,679,000	1,705,325	962,134	-11,541	99.57
	0	2,667,459		
83,825,000	81,992,405	119,912	-1,712,683	97.96
	0	82,112,317		
0	0	0	0	
	0	0		
81,283,389	81,283,389	0	0	100.00
	0	81,283,389		
81,283,389	81,283,389	0	0	100.00
	0	81,283,389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62,471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062,471	0	0	0
				合計	1,456,629,374	0	346,486	0
						0	0	346,486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62,471	5,062,471	0	0	100.00
	0	5,062,471		
5,062,471	5,062,471	0	0	100.00
	0	5,062,471		
1,456,975,860	1,410,787,374	1,256,046	-44,932,440	96.92
	0	1,412,043,42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70,63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8,11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2,515,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1,850,000	0	1,850,000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370,63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8,11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2,515,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1,850,000	0	1,850,00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820,586,000	0	0	0				
					01 人事費	787,779,000	0	0	0				
					02 業務費	32,38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20,000	0	0	0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76,000	0	0	0				
					02 業務費	3,776,00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870,000	0	0	0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00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70,630,000	1,324,441,514	1,256,046	-44,932,440	96.72
	0	1,325,697,560		
1,266,265,000	1,227,156,310	174,000	-38,934,690	96.93
	0	1,227,330,310		
104,365,000	97,285,204	1,082,046	-5,997,750	94.25
	0	98,367,250		
1,370,630,000	1,324,441,514	1,256,046	-44,932,440	96.72
	0	1,325,697,560		
1,266,265,000	1,227,156,310	174,000	-38,934,690	96.93
	0	1,227,330,310		
104,365,000	97,285,204	1,082,046	-5,997,750	94.25
	0	98,367,250		
820,586,000	801,301,639	0	-19,284,361	97.65
	0	801,301,639		
787,779,000	770,880,570	0	-16,898,430	97.85
	0	770,880,570		
32,387,000	30,033,069	0	-2,353,931	92.73
	0	30,033,069		
420,000	388,000	0	-32,000	92.38
	0	388,000		
3,776,000	3,726,354	0	-49,646	98.69
	0	3,726,354		
3,776,000	3,726,354	0	-49,646	98.69
	0	3,726,354		
1,870,000	1,695,652	174,000	-348	99.98
	0	1,869,652		
1,870,000	1,695,652	174,000	-348	99.98
	0	1,869,652		
2,211,000	2,173,021	0	-37,979	98.28
	0	2,173,021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2,211,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8,166,000	0	0	0
				02 業務費	28,166,000	0	0	0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332,403,000	0	0	0
				02 業務費	332,403,000	0	0	0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15,64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644,00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61,6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61,609,000	0	0	0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17,86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7,861,000	0	0	0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654,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909,000	0	0	0
						770,000	0	77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09,000	0	0	0
						770,000	0	770,00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82,745,000	0	0	0
						1,080,000	0	1,080,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11,000	2,173,021	0	-37,979	98.28
	0	2,173,021		
28,166,000	25,299,682	0	-2,866,318	89.82
	0	25,299,682		
28,166,000	25,299,682	0	-2,866,318	89.82
	0	25,299,682		
332,403,000	320,009,442	0	-12,393,558	96.27
	0	320,009,442		
332,403,000	320,009,442	0	-12,393,558	96.27
	0	320,009,442		
15,644,000	15,223,384	0	-420,616	97.31
	0	15,223,384		
15,644,000	15,223,384	0	-420,616	97.31
	0	15,223,384		
61,609,000	57,727,136	0	-3,881,864	93.70
	0	57,727,136		
61,609,000	57,727,136	0	-3,881,864	93.70
	0	57,727,136		
17,861,000	13,587,474	0	-4,273,526	76.07
	0	13,587,474		
17,861,000	13,587,474	0	-4,273,526	76.07
	0	13,587,474		
86,504,000	83,697,730	1,082,046	-1,724,224	98.01
	0	84,779,776		
2,679,000	1,705,325	962,134	-11,541	99.57
	0	2,667,459		
2,679,000	1,705,325	962,134	-11,541	99.57
	0	2,667,459		
83,825,000	81,992,405	119,912	-1,712,683	97.96
	0	82,112,317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82,745,000	0	0	0
			10			1,080,000	0	1,080,00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09 預備金	1,850,000	0	0	0
						-1,850,000	0	-1,8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62,471	0	0	0
				01 人事費	5,062,471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62,471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936,903	0	346,486	0
						0	0	346,486
				01 人事費	80,936,903	0	346,486	0
						0	0	346,486
				經常門小計	80,936,903	0	346,486	0
						0	0	346,486
				統籌科目小計	85,999,374	0	346,486	0
						0	0	346,486
				合計	1,456,629,374	0	346,486	0
						0	0	346,486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825,000	81,992,405	119,912	-1,712,683	97.96
	0	82,112,3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62,471	5,062,471	0	0	100.00
	0	5,062,471		
5,062,471	5,062,471	0	0	100.00
	0	5,062,471		
5,062,471	5,062,471	0	0	100.00
	0	5,062,471		
81,283,389	81,283,389	0	0	100.00
	0	81,283,389		
81,283,389	81,283,389	0	0	100.00
	0	81,283,389		
81,283,389	81,283,389	0	0	100.00
	0	81,283,389		
86,345,860	86,345,860	0	0	100.00
	0	86,345,860		
1,456,975,860	1,410,787,374	1,256,046	-44,932,440	96.92
	0	1,412,043,42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0,000	10,935
					小 計	0	0
					合 計	210,000	10,935
						210,000	10,935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003000000-1		0	0
					行政院主管		210,000	10,935
					0003100000-4		0	0
					主計總處		210,000	10,935
					3303101100-0		0	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0,000	10,935
					02		0	0
					業務費		210,000	10,935
					小計		0	0
							210,000	10,935
					經常門小計		0	0
							210,000	10,93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210,000	10,935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065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6,390,512	207,078,212	2 負債	206,389,112	207,076,812
11 流動資產	206,390,512	207,078,212	21 流動負債	206,389,112	207,076,812
110103 專戶存款	206,389,112	207,076,81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3,689,604	16,936,855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400	1,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72,174	285,65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92,427,334	189,854,299
			3 淨資產	1,400	1,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400	1,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400	1,400
合計	206,390,512	207,078,212	合計	206,390,512	207,078,212

附註：

保證品 1,223,048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844,869,465	735,568,482	資本資產總額	1,017,135,306	880,108,318
土地	621,925,229	525,199,229	資本資產總額	1,017,135,306	880,108,3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090,587	153,640,322			
機械及設備	63,458,172	47,195,3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4,951	5,207,434			
雜項設備	4,110,526	4,326,170			
無形資產	172,265,841	144,539,836			
無形資產	172,265,841	144,539,836			
合 計	1,017,135,306	880,108,318	合 計	1,017,135,306	880,108,318

備註: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7,076,812
1.專戶存款	207,076,812
二、本期收入	1,412,185,405
1.本年度歲入	1,886,666
(1.)實現數	1,886,66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247,251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484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573,035
5.公庫撥入數	1,410,986,43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10,787,37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99,065
收 項 總 計	1,619,262,2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12,873,105
1.本年度歲出	1,412,043,420
(1.)實現數	1,410,787,374
(2.)保留數	1,256,046
2.歲出保留數	-1,056,98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9,06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56,046
3.繳付公庫數	1,886,66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86,666
二、本期結存	206,389,112
1.專戶存款	206,389,112
付 項 總 計	1,619,262,21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389,112	
			本年度部分		206,389,112	
			03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96,275,392		
			04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96,151,942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3,689,604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72,174		
			總 計		206,389,1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號專用信箱 鎖鑰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2 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000		
105	12	20	300263 轉帳傳票 主計訓練中心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 計		1,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3,048	
			本年度部分		733,71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33,711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733,700		
106	03	06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精進及推廣服務案」已設質中國信託承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2/31)	733,700		業於107年1月26日已退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03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9	
106	02	15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合庫光復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106	04	06	300067 轉帳傳票 收估昕企業有限公司「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名冊整編作業」一銀潮州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106	05	16	300093 轉帳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共通性普查地址正規化系統增修」國泰館前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業於107年1月15日已退連帶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106	05	25	300098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華銀西門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年5月31日)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08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查資料檢誤推計與攤計資訊服務案」上海商銀營業部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		
106	06	20	300113 轉帳傳票 收葺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費結報系統委外服務案」兆豐商銀敦南分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3月31日)	1		
106	07	06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主計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精進案」華南銀營業部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6月30日)	1		
106	12	22	300248 轉帳傳票 收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護」澳盛(台灣)商銀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7年12月31日)	1		
106	12	22	300250 轉帳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各項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工作案」合庫商銀北寧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		
			04 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2	
106	01	09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普查資料檢誤及推計與攤計資訊服務」華銀營業部履約保固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06年12月26日)	1		業於107年1月16日已退連帶保證書保固保證金
106	08	08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主計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精進案」華南銀營業部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限107年7月26日)	1		
			以前年度部分			489,33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5,4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定存單保固保證金		105,420	
103	01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網路基礎 環境改善案」已設質華銀松山分行定存單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107年12月11日)	105,42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83,917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383,914	
105	12	06	300253 轉帳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106 年資料登錄文書與普查及資訊處理作業」已設 質一銀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2/31)	383,914		
			03 保證書履約保證金		3	
105	03	09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資訊系統平 台服務監控暨機房維護案」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105	11	14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 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修」澳盛(台灣)商銀履約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105	11	25	300239 轉帳傳票 收到創日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主訓中心餐 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案」台銀板新分行履約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1		
			總 計			1,223,04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89,604	
			本年度部分		8,681,44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681,442	
			02 履約保證金	6,184,733		
106	01	05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全翔交通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106年度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證金差額(原105年度收28,380、106年度補516)	516		業於107年1月23日已付款結案
106	01	11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南光堂印刷所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中部辦公園區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0日)	81,000		
106	02	10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143,768		業於107年2月1日已付款結案
106	02	14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171,700		業於107年1月24日已付款結案
106	03	20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6年人力資源調查-訊息傳播短片、彩色海報及紅布幔」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31日)	86,800		
106	05	09	100119 收入傳票 收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市縣版系統106年軟體增修及維護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31日)	733,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22	100136 收入傳票 收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及資料庫擴充維護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1月24日)	182,400		業於107年1月16日已付款結案	
106	06	01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15日)	1,235,000			
106	06	0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作業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30日)	699,980			
106	06	27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30日)	927,000			
106	07	12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	234,000			
106	09	18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永登豐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獎座及獎狀」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1月30日)	96,480			業於107年2月5日已付款結案
106	09	29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107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30,300			
106	09	30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到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印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4月)	53,800			
106	10	26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房電力系統配件更新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15日)	40,000			業於107年1月19日已付款結案
106	11	02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5,5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16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宗怡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文具類」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79,165		
106	11	16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到沐鋒工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訓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2,339		
106	11	22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辦理「107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6,175		
106	11	24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107年差勤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65,000		
106	11	27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107年度報紙訂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4,280		
106	12	01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到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350,000		
106	12	05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40,700		
106	12	07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1月30日)	96,820		
106	12	07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京彩通運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9,376		
106	12	08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到崑輝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81,42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歐陽傳枝辦理「107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4,000		
106	12	1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一鳳行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2,050		
106	12	12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75,800		
106	12	22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20日)	32,051		
106	12	22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67,000		
106	12	22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訓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79,300		
106	12	27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灶明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7,805		
			03 保固保證金		2,475,709	
106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導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19日)	22,500		業於107年1月24日已付款結案
106	01	04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齊力網路服務有限公司辦理「薪情平臺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30日)	24,900		業於107年1月19日已付款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暨主計訓練系統功能增修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13日)	47,250		
106	01	09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資料整編維護作業」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7年1月5日)	67,200		
106	01	11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共通性普查地址正規化系統優化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4日)	29,070		
106	01	12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架構升級暨資安防護強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9年1月31日)	386,100		
106	02	17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貸方明細科目轉正長餘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4,380		
106	06	03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普查資料檢誤及推計與攤計短期資訊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5月24日)	28,200		
106	07	18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7月6日)	127,200		
106	08	04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7月28日)	276,000		
106	08	10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作業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7月28日)	210,739		
106	08	15	100213 收入傳票 收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105年度軟體增修及維護委外服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6月26日)	217,5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25	100221 收入傳票 收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重要性別指標XML檔案產製系統建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8月17日)	8,820		
106	08	28	300161 轉帳傳票 收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6年度廣博大樓1樓合金高架地板及隔間牆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8月14日)	23,100		
106	08	30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8月25日)	110,550		
106	10	23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SAS資料處理及備份儲存空間擴充暨儲存架構調整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13日)	41,100		
106	11	10	300217 轉帳傳票 收到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行政院區3樓及廣博大樓4至5樓地坪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0月18日)	24,300		
106	12	18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126,000		
106	12	21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委外作業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13日)	40,800		
106	12	28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精進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2月26日)	660,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21,000	
106	02	10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秉璋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0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琬慈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12	22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旺志、周治良、黃靖文、胡永明 及徐騏緯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8,162	
			093 九十三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 要點借用人借用 期間繳納之保證 金
0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 要點借用人借用 期間繳納之保證 金
0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呂理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 要點借用人借用 期間繳納之保證 金
0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69,560
			03 保固保證金		136,560	
102	01	1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郵件系統更新建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 年12月31日)	136,560		業於107年2月1 日已付款結案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 要點借用人借用 期間繳納之保證 金
102	07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榮洲及張庭蓉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6,000		
102	11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洪瑞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05 場地出租保證金		24,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16	300011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廣 博大樓男理髮部陳碧鑾場地出租履約保證金	12,000		尚在履約中
102	01	16	300012 轉帳傳票 自本(102)年度元月份起承接原電子中心收廣 博大樓女美髮部劉珈吟場地出租履約保證金	12,000		尚在履約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0,807	
			03 保固保證金	291,807		
104	01	13	300093 轉帳傳票 收王麒營造有限公司「103年度主計人員訓練 中心及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屋頂翻修防漏統 包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8年12月23日)	291,807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 要點借用人借用 期間繳納之保證 金
103	09	03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怡君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3	10	16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周聖淦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3	10	30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謝博行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8,163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42,580	
104	12	14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翔交通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主計訓練中心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28,380		業於107年1月23日已付款結案
104	12	24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欣聖食品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2月31日)	14,20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證金
			03 保固保證金		350,583	
104	01	14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個人電腦汰換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月9日)	24,633		
104	07	03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湯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換修錄影監視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年6月11日)	10,050		已通知廠商退保固保證金
104	09	18	30019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瑞德興營造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單間職務宿舍圍牆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7月27日)	18,300		
104	10	08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雲端應用基礎環境強化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31日)	126,000		
104	10	29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永諒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機車停車場遮雨棚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13日)	20,400		
104	12	08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貸方明細科目轉正王麒營造有限公司辦理「104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地下室防(修)漏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11月12日)	151,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104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顏登育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04	10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金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12	28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尤惠瑩、蕭恩佳及康富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17,632
			02 履約保證金		2,660,772	
105	01	1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4月30日)	424,000		尚在履約中
105	03	09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委外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1月30日)	136,000		業於107年1月24日已付款結案
105	07	04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1月30日)	258,000		業於107年1月29日已付款結案
105	07	14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36,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01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45,000		業於107年2月1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1	23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辦理「106年 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日)	24,255		業於107年1月23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2	08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環成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主計人 員訓練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27,650		業於107年1月19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2	21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 度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690,000		
105	12	21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 6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67,000		業於107年1月23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2	2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 6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 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79,000		業於107年1月23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2	23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 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 日)	214,967		
105	12	28	100426 收入傳票 收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家庭收支調 查主系統、縣市子系統及記帳調查WEB版系統 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年12月31日)	36,500		業於107年1月18 日已付款結案
105	12	30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 度縣市預算會計系統GBA2.0上線輔導委外服務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422,400		
			03 保固保證金		1,444,8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4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體強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4月25日)	146,421		
105	06	22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軟體設備」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6月16日)	124,470		
105	07	04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建晨土木包工業「105年度單房間職務宿舍室內壁癌及遮雨棚整修工程」轉保固保證金(壁癌保固期限107/06/25及遮雨棚110/06/25)	14,902		
105	07	25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個人端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8日)	123,755		
105	07	27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高速列印檔案製環境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31日)	131,670		
105	07	29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精進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31日)	439,800		
105	08	0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體強化」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7日)	144,579		
105	10	03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暨資訊安全軟體強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7月27日)	123,000		
105	11	04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洋茂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既有(廁所、茶水間等)排水管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0月20日)	43,650		
105	11	14	300230 轉帳傳票 收芳霖營造有限公司「105年度主訓中心建築物油漆、燈具、桌櫃、門窗及砂岩填縫改善工程」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0年10月23日)	115,12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25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玉森土木包工業辦理「中部辦公園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1月3日)	9,594		
105	12	01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會議室多方視訊會議系統改善」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31日)	27,897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12,000	依單身宿舍管理要點借用人借用期間繳納之保證金
105	05	0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杞霖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5	05	30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奕任及吳松岳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5	07	2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宇亭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總 計			13,689,6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174	
			本年度部分		263,55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3,558	
			01 代扣款項	251,237		
			0101 代扣公保費	19,175		
106	12	01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	16,902		
106	12	28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6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	2,273		
			0102 代扣勞保費	32,453		
106	12	01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勞保費	32,453		
			0103 代扣健保費	159,9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01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健保費	155,197		
106	12	08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6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1,074		
106	12	28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106年12月新進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3,652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39,686	
106	12	01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39,686		
			02 代辦款項		12,321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12,321	
106	01	26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3		
106	06	2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達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106	07	06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2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0,000		
106	10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96		
			以前年度部分			8,61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277
			02 代辦款項		6,277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6,277	
103	04	10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3,614		
103	05	06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374		
103	11	27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2,28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3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代辦款項		2,339	
			0201 互助團體壽險		2,339	
105	03	22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406		
105	09	22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767		
105	11	14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6		
			總 計			272,17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427,334	
			本年度部分		192,427,334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96,275,392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96,151,942		
			總 計		192,427,334	

本頁空白

行政院主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25,199,22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2,804,902	-69,164,580
機械及設備	210,859,844	-163,664,5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04,007	-13,096,573
雜項設備	56,965,597	-52,639,4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34,133,579	-298,565,09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0,218,83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321,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44,539,836	0
合 計	1,178,673,415	-298,565,097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96,260,57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037,17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101,223,400元。

計總處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96,726,000	0	0	621,925,229
0	0	0	0
1,208,499	0	-3,758,234	151,090,587
32,903,724	68,930,223	52,289,344	63,458,172
130,771	67,888	-985,366	4,284,951
1,170,635	1,181,805	-204,474	4,110,526
0	0	0	0
0	0	0	0
132,139,629	70,179,916	47,341,270	844,869,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787,039	31,897,541	0	160,108,334
12,333,907	4,497,400	0	12,157,507
0	0	0	0
0	0	0	0
64,120,946	36,394,941	0	172,265,841
196,260,575	106,574,857	47,341,270	1,017,135,306

2.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037,17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98,367,250元，減少3,330,075元，主要係：(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1,923,363元。(2)行政院區3樓地坪整修工程財產增值歸屬行政院計減少496,826元。(3)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辦理保留計減少1,082,046元。(4)箱型冷氣汰換壓縮機、電腦加裝記憶體及掃描器汰換電源供應器等屬經常門支付之財產增值172,160元。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770,880,570	455,887,740	388,000	0	1,227,156,310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770,880,570	455,887,740	388,000	0	1,227,156,31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770,880,570	30,033,069	388,000	0	801,301,639
		02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3,726,354	0	0	3,726,354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695,652	0	0	1,695,652
		04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0	2,173,021	0	0	2,173,021
		05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0	25,299,682	0	0	25,299,682
		06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0	320,009,442	0	0	320,009,442
		07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0	15,223,384	0	0	15,223,384
		08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0	57,727,136	0	0	57,727,136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70,880,570	455,887,740	388,000	0	1,227,156,31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74,000	0	0	174,000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0	174,000	0	0	174,00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74,000	0	0	174,000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7,285,204	0	97,285,204	1,324,441,514	
0	97,285,204	0	97,285,204	1,324,441,514	
0	0	0	0	801,301,639	
0	0	0	0	3,726,354	
0	0	0	0	1,695,652	
0	0	0	0	2,173,021	
0	0	0	0	25,299,682	
0	0	0	0	320,009,442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績優組織獎勵金，列支一般事 務費科目，決算數886萬元。
0	0	0	0	15,223,384	
0	13,587,474	0	13,587,474	71,314,610	
0	83,697,730	0	83,697,730	83,697,730	
0	1,705,325	0	1,705,325	1,705,325	
0	81,992,405	0	81,992,405	81,992,405	
0	97,285,204	0	97,285,204	1,324,441,514	
0	1,082,046	0	1,082,046	1,256,046	
0	1,082,046	0	1,082,046	1,256,046	
0	0	0	0	174,00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9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174,000	0	0	174,000
				合計	770,880,570	456,061,740	388,000	0	1,227,330,310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82,046	0	1,082,046	1,082,046	
0	962,134	0	962,134	962,134	
0	119,912	0	119,912	119,912	
0	1,082,046	0	1,082,046	1,256,046	
0	98,367,250	0	98,367,250	1,325,697,56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1人事費	770,880,57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991,04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566,5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90,152	0	0
0111 獎金	109,004,31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094,81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01,76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149,74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908,926	0	0
0151 保險	54,796,966	0	0
02業務費	30,033,069	3,726,354	1,695,652
0201 教育訓練費	48,900	65,857	30,000
0202 水電費	8,256,489	0	0
0203 通訊費	1,642,068	390,545	251,88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1,267	462,578	371,437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623	0	0
0231 保險費	510,226	0	0
0241 兼職費	24,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50,77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477	57,692	25,16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000	0	0
0271 物品	2,123,652	205,236	169,997
0279 一般事務費	9,969,662	2,129,398	732,0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0,61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015	11,870	1,5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2,528	0	5,550
0291 國內旅費	102,086	206,875	6,520
0293 國外旅費	271,927	163,659	96,893
0294 運費	22,021	0	0
0295 短程車資	15,543	32,644	4,69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3,021	25,299,682	320,009,442	15,223,384	57,727,136
27,000	232,326	219,362	2,393,728	24,390
0	0	0	1,813,491	2,605,429
210,689	1,184,416	2,193,700	398,235	4,552,694
0	882,334	2,310,839	176,140	46,824,486
240,080	486,254	147,120	109,417	64,578
0	0	0	0	0
0	0	1,301,456	290,072	62,539
0	531,000	35,407,625	0	0
0	0	5,822,882	1,484,670	181,995
12,350	8,500,780	205,028,466	1,850,468	490,403
0	1,660,000	0	0	1,820,000
0	1,019,000	0	0	0
30,000	0	0	0	40,000
109,866	251,562	1,603,148	545,843	201,722
1,496,770	7,799,167	57,263,412	4,659,319	233,412
0	0	0	394,765	0
0	3,200	181,985	16,800	450
0	14,240	12,700	1,074,656	118,725
5,734	2,696,499	7,856,652	15,780	322,535
0	5,328	0	0	181,213
36,750	18,401	648,990	0	0
3,782	15,175	11,105	0	2,565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業務費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271 物品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0,880,570
				4,276,260
				382,991,041
				115,566,598
				16,990,152
				109,004,312
				12,094,811
				29,101,760
				5,149,744
				40,908,926
				54,796,966
				455,887,740
				3,041,563
				12,675,409
				10,824,232
				50,193,799
				2,772,731
				180,623
				2,164,293
				35,962,625
				9,340,319
				216,240,796
				3,480,000
				1,019,000
				82,000
				5,211,026
				84,283,145
				1,405,376
				549,835
				2,868,399
				11,212,681
				719,020
				726,162
				85,504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9 特別費	849,202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38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8,000	0	0
小 計	801,301,639	3,726,354	1,695,652
02業務費	0	0	17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174,00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174,000
合 計	801,301,639	3,726,354	1,869,652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13,587,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87,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3,021	25,299,682	320,009,442	15,223,384	71,314,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3,021	25,299,682	320,009,442	15,223,384	71,314,61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299 特別費	0	0
03設備及投資	1,705,325	81,992,4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5,325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0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0,728,51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60,390
04獎補助費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小 計	1,705,325	81,992,405
02業務費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3設備及投資	962,134	119,9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2,134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9,912
保留數小計	962,134	119,912
合 計	2,667,459	82,112,317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49,202
				97,285,204
				1,705,325
				103,500
				94,315,989
				1,160,390
				388,000
				388,000
				1,324,441,514
				174,000
				174,000
				1,082,046
				962,134
				119,912
				1,256,046
				1,325,697,560

行政院主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886,666	0	0
本年度收入	1,886,666	0	0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6,669	0	0
0503100313 服務費	160,174	0	0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290,145	0	0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8,156	0	0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9,399	0	0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2,123	0	0
2403100212 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入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行政院主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410,986,439	0	0	0
本年度	1,410,787,3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24,441,514	0	0	0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01,301,639	0	0	0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26,354	0	0	0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695,652	0	0	0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173,021	0	0	0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5,299,682	0	0	0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320,009,442	0	0	0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5,223,384	0	0	0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71,314,610	0	0	0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1,705,325	0	0	0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81,992,405	0	0	0
二、統籌科目	86,345,86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283,3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62,471	0	0	0
以前年度	199,06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99,065	0	0	0
105年度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9,06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總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10,986,439	1,256,046
0	0	0	1,410,787,374	1,256,046
0	0	0	1,324,441,514	1,256,046
0	0	0	801,301,639	0
0	0	0	3,726,354	0
0	0	0	1,695,652	174,000
0	0	0	2,173,021	0
0	0	0	25,299,682	0
0	0	0	320,009,442	0
0	0	0	15,223,384	0
0	0	0	71,314,610	0
0	0	0	1,705,325	962,134
0	0	0	81,992,405	119,912
0	0	0	86,345,860	0
0	0	0	81,283,389	0
0	0	0	5,062,471	0
0	0	0	199,065	0
0	0	0	199,065	0
0	0	0	199,065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12,873,105	1,388,761,392	24,111,713
公庫撥入數	1,410,986,439	1,386,957,276	24,029,1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669	238,803	-112,134
規費收入	160,174	216,400	-56,226
財產收入	538,301	478,285	60,016
其他收入	1,061,522	870,628	190,894
支出	1,412,873,105	1,388,760,392	24,112,713
繳付公庫數	1,886,666	1,804,116	82,550
人事支出	857,226,430	876,884,257	-19,657,827
業務支出	456,086,805	405,350,115	50,736,690
設備及投資支出	97,285,204	103,233,904	-5,948,700
獎補助支出	388,000	1,488,000	-1,100,000
收支餘絀	0	1,000	-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26,669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13-7 服務費	-39,826	-19.91	
	0703100106-3 租金收入	-2,855	-0.97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3,156	83.82	變賣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399	10.63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8,123	50.18	主要係綜合統計處游科長敏君代表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提供相關服務獲贈酬金及柏朗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高速影像掃瞄器」採購案之保固金於保固期屆滿通知廠商領回，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五年未領回，辦理繳庫收入增加所致。
	小計	518,666	37.91	
	合計	518,666	37.91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74,000	174,000	9.30
106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962,134	962,134	35.91
106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119,912	119,912	0.14
	經常門小計	0	174,000	174,000	0.01
	資本門小計	0	1,082,046	1,082,046	1.04
	經資門小計	0	1,256,046	1,256,046	0.09
	經常門合計	0	174,000	174,000	0.01
	資本門合計	0	1,082,046	1,082,046	1.04
	經資門合計	0	1,256,046	1,256,046	0.09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2) (C)	174,000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採購契約案，其中印製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因該項預算始經總統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相關印製作業未能完成，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5) (A)	962,134	慶陽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行政院中央大樓北側1至3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分攤款，該項工程106年12月21日始決標，未及於106年度完工，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11) (C)	119,91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因系統技術移轉訓練課程需配合後續縣市測試、專案功能調修及新舊系統更換基期等作業時程，未及於106年度完成，致第3期經費須予保留。	
		174,000		
		1,082,046		
		1,256,046		
		174,000		
		1,082,046		
		1,256,046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0,935	5.21	8	10,935
	小計	10,935	5.21		10,935
106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19,284,361	2.35	2	16,898,430
				8	171,905
				10	2,214,026
	3303101000-5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9,646	1.31	10	49,646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48	0.02	10	348
	330310120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37,979	1.72	10	37,979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主要係人員異動尚未補實所致。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303101300-9 綜合統計業務	2,866,318	10.18	8	1,076,317
				10	1,790,001
	3303101400-3 國勢普查業務	12,393,558	3.73	1	7,600,000
				8	3,581,970
				10	1,211,588
	3303101500-8 主計訓練業務	420,616	2.69	8	276,867
				10	143,749
	3303101600-2 主計資訊業務	8,155,390	10.26	8	1,585,972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因未回表之受查戶比例提高及「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調減抽樣家數，致相關經費結餘。		0		
		0		
		0		
		0		
		0		
		0		
	11	4,273,526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1,577,418
				11	718,474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11,541	0.43		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712,683	2.04		0
	小計	44,932,440	3.28		38,934,690
	合計	44,943,375	3.28		38,945,625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7	11,541		
	8	1,712,683		
		5,997,750		
		5,997,750		

行政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373,000	0	395,373,000	382,991,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00,000	0	118,000,000	115,566,5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00,000	0	17,500,000	16,990,152
六、獎金	108,903,000	0	108,903,000	109,004,312
七、其他給與	12,900,000	0	12,900,000	12,094,811
八、加班值班費	30,719,000	0	30,719,000	29,101,7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149,7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810,000	0	43,810,000	40,908,926
十一、保險	56,298,000	0	56,298,000	54,796,96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87,779,000	0	787,779,000	770,880,570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60	0.01	2	2	
-12,381,959	-3.13	496	481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10,793,363元，係辦理文書檔案資料整理與繕打，以及調查資料檢誤、更正等相關事務人員計20人。 2、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實現數6,536,289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15人(因應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及普抽查相關資料整理作業之需，於年度中派遣人數會配合作業量而增加)。 3、支付「勞動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18,757,122元，其中13,601,122元，進用人數20人；5,156,000元，包括進用人數39人，期間2個月、進用人數21人，期間4個月，主要係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掃描、整件、運送、校對及登打名冊等相關工作。
-2,433,402	-2.06	254	250	
-509,848	-2.91	46	40	
101,312	0.09	0	0	1、考績獎金:42,983,326元。 2、特殊公勤獎賞:218,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5,802,186元。
-805,189	-6.24	0	0	
-1,617,240	-5.26	0	0	0 內含超時加班費15,875千元，未逾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5,149,744		0	0	
-2,901,074	-6.62	0	0	
-1,501,034	-2.67	0	0	
0		0	0	
-16,898,430	-2.15	798	773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0	388,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0	38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0	388,000	0
	小 計		420,000	388,000	0
	合 計		420,000	388,000	0

主計總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88,000	32,000						32,000		
388,000	32,000						32,000		
388,000	32,000	V		V			32,000		
388,000	32,000						32,000		
388,000	32,000						32,00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2,160,000	1050527	1060731	1060731	綜合統計業務	1,660,000
							科目小計	1,660,000
106	謝邦昌教授	主計資料大數據分析研究案－建立主計主題模型	1,820,000	1060504	1061231	1061231	主計資訊業務	1,820,000
							科目小計	1,820,000
	小計		3,980,000					3,480,000
	合計		3,980,000					3,480,000

主計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 政策類	科學及 技術類									
			0	0	1,660,000	v				v	v	v			v
0	0	1,660,000													
0	0	1,820,000	v		v			v	v				v		
0	0	1,820,000													
0	0	3,480,000													
0	0	3,480,000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297,000	271,927	(4)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及觀摩澳洲政府內部控制實務
	小計		297,000	271,927		
106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00 國外旅費	88,000	76,645	(1)	考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制度與發展
106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00 國外旅費	90,000	87,014	(4)	出席2017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小計		178,000	163,659		
106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00 國外旅費	87,000	96,893	(1)	考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制度與發展
	小計		87,000	96,893		
106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7,000	5,328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供給與使用表(SUTs)」
	小計		7,000	5,328		
106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20,000	106,339	(7)	赴美國研習「勞動力調查之多重調查模式、電腦化問卷設計與調查執行過程監督技術」
	小計		120,000	106,339		
106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0,000	96,899	(4)	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2017年度國際資訊與通訊技術產業發展趨勢CES展」
106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5,000	84,314	(4)	出席「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CON 25)」
	小計		225,000	181,213		
	106年度合計		914,000	825,359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721 1060801	澳洲	雪梨、坎培拉	處長 專員	綜合規劃處 黃叔娟 何俞賢	106	11	01	3	3	0	0	
1061003 1061008	法國	巴黎	研究委員	公務預算處 黃耀生	106	12	22	4	0	0	4	
1061213 1061216	泰國	曼谷	專門委員 專員	公務預算處 曾煥棟 陸瀛謙				0	0	0	0	因出國日期於12月份，故出國報告尚撰擬中。
1061003 1061008	法國	巴黎	專員	基金預算處 謝閔傑				4	0	0	4	1、預算不敷部分由「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及觀摩澳洲政府內部控制實務」出國計畫經費結餘款支應。 2、報告提出及建議採納情形列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060108 1060115	越南	河內	專員 科員	綜合統計處 黃玉玲 黃玉均	106	03	06	0	0	0	0	1、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總處僅需支付部分雜費及出國手續費。 2、該會議係由各參與國報告供給與使用表試編結果，故無建議。
1060930 1061006	美國	華盛頓	專員	國勢普查處 張聖英	106	12	04	4	0	0	4	
1060104 1060112	美國	拉斯維加斯	設計師	主計資訊處 郭家城	106	04	12	4	4	0	0	
1060727 1060730	美國	拉斯維加斯	分析師	主計資訊處 王興娟	106	10	17	4	4	0	0	
								8	8	0	0	
								19	11	0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5	621,925,229	
		公頃	1.67795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151,090,587	
		平方公尺	23,304.04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881.2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073	63,458,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84,9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4,110,526	
	其他	件	90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44,869,465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18,986	193,282	0	0	0	388
01一般公共事務	1,032,641	193,282	0	0	0	38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28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062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019	1,313,675	0	0	0	0
0	1,019	1,227,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2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62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6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66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61,157	34,543	0	98,367	1,412,042
0	0	61,157	34,543	0	98,367	1,325,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2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62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106年度總預算部分		
伍、審議 總結 七、通案 決議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p>(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p>一、依地制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依上述地制法規定，保障各地方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之獲配水準。</p> <p>二、另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挹注其財源收入，近年來均額外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又為避免地方政府間整體獲配數差異過大，並訂有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原則。以 107 年度為例，成長率保障直轄市不低於 106 年度獲配數 0.3%，不超過 0.6%；縣市不低於 1.2%，不超過 2.2%，顯示中央對縣市已優予考量，俾兼顧區域均衡發展。</p> <p>三、又為對地方財務管理進行監督，中央每年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近年來並研訂各項精進作法，且已具成效，如苗栗縣自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以來，均按時發放員工薪資，106 年度歲出規模 189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3 億元，減幅 25%；各市縣高估補助收入由 100 年度 352 億元降至 105 年度 70 億元；高估其他歲入由 102 年度 172 億元降至 105 年度 13 億元等。</p> <p>四、未來本總處仍將依照上開原則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以挹注地方所需財源，並藉由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補助款分配額度，以激勵地方政府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並建立地方財政紀律，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逐步改善地方財政。</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p>一、行政院多次宣示，各部會務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既有預算額度內，依施政優先順序重新檢討編列預算，請各部會首長督促所屬辦理。</p> <p>二、本總處辦理情形：</p> <p>(一)本總處為落實零基檢討，自 106 年 3 月下旬起，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程序，陸續辦理各項檢討工作，包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擬訂零基檢討作業各階段辦理方式及召開多次零基預算檢討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邀集中央所有主辦會計及主辦統計人員會商，責成主計人員全面動員配合首長落實零基檢討達成院長交付任務。</p> <p>(二)另 106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函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分行各部會，請各機關就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予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p> <p>三、未來精進方向：本總處自 101 年度起強制要求各部會提報零基檢討之件數，並逐年精進實施作法，未來將持續強化部會自行檢討項目之深度及檢討成效。另針對已逐項審議概算項目，除參考決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審查外，將續就其需要性、執行效益及價量變化趨勢等面向，強化審核深度，期能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能。</p>
	<p>(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一、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p> <p>二、依法律義務支出內涵係為各類社會保險、公共債務等項目，編列依據均由各機關依其主管法規等認定之。中央</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p>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前述規定，由各部會本權責於其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相關表件編列並揭露其應辦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以利立法院審查。</p> <p>三、綜上，目前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業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審議過程亦均依立法委員個別問政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辦理。</p> <p>一、依法律義務支出成長幅度高於歲出增幅：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由 103 年度 1 兆 9,162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1 兆 9,918 億元，增加 756 億元，成長 3.9%。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3 年度之 69.8% 升至 107 年度之 70.9%，增加 739 億元，約增 55%。</p> <p>二、社會福利支出已躍居各政事之首：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內容多為社會福利支出，近年是項政事已躍居各政事之首，社會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重由 103 年度之 22.1% 升至 107 年度之 24.7%，編列金額增加 675 億元，約增 15.9%。其中社會保險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所占比重已高達 94.7%。</p> <p>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仍維持適度成長：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在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成長情況下，可分配資源難免受到排擠，惟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仍由 103 年度 1,812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2,495 億元，增加 683 億元，成長 37.7%。至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由 103 年度 938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 1,151 億元，增加 213 億元，成長 22.7%。</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綜上，在依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其餘可分配資源受限之情形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透過特別預算仍能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顯示政府對於攸關國家經濟長期發展之經費極為重視，未來亦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以期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事項由財政部賦稅署逕復。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逕復。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	一、106 年度釋股預算原編列 288 億元，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刪除 201 億元，法定預算計編列 87 億元，包括合庫金控 47 億元、兆豐金控 40 億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二、未來將依立法院決議，在 106 年度決算收支平衡前提下，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至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將依該院近年度之決議，不予保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一、行政院前為配合民營化政策之推動，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釋股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因相關產業法律未完成法定程序、與工會尚在協商中等因素，未能進行釋股。 二、有鑑於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前述相關問題如獲解決，即可立即進行民營化釋股作業，惟相關釋股預算如未預先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 三、又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所保留之釋股預算，將在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適時檢討註銷，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逕復。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	本事項業依決議辦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原編列 1 兆 9,979 億 9,552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 239 億 9,957 萬 3,000 元，改列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000 元；其中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原編列 53 億 2,655 萬 5,000 元，經該院審議結果減列 1,787 萬 4,000 元，改列 53 億 868 萬 1,000 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逕復。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事項由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事項由國營事業各主管機關逕復。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	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二十)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p>	<p>本事項由銓敘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事項由各主管機關逕復。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事項由各主管機關逕復。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	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各主管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逕復。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部及法務部逕復。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p>(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十一)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事項由交通部及內政部逕復。</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p>	<p>本事項由交通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本事項由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逕復。</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p>	<p>本事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p>	<p>本事項由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事項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逕復。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並依新修訂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核實發放三節慰問金。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	<p>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380 萬元，主要係為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體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爰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預算 300 萬元後，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主資維字第 1066000215 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編列 3,380 萬元，主要係因應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為完成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平台資源及資安防護設備，並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IPv）」之推動期程，於 106 年更新網路架構，導入 IPv6 作業環境，以符合政府網路作業環境要求，完備資訊作業安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爰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減列 50 萬元。</p> <p>1.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編列 2,630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作業系統，且對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進行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至109年度分別編列2,630萬元、1,600萬元、2,560萬元及2,950萬元，共9,740萬元。</p> <p>2.目前資訊化程度較高之機關均有經費結報類似系統，惟該類系統著重於經費結報申請表單電子化，且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致審計、法律信證稽憑強度不足；另亦未整合已數位化之內、外部原始憑證，致系統流程整合度不一，又目前各機關已開發成功且功能優異之系統皆依各機關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無法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爰行政院「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化政府（106至109年）」項下規劃本工作項目，其中經費結報系統規劃結報申請、內部審核、檔案封存及電子簽核等功能，以進行經費結報e化作業；另薪資管理系統規劃擴充功能以適用薪給表，供有意願導入之機關使用。顯示政府推</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共用性資訊系統，整合前端差勤與薪資等行政系統、電子發票平台及後端會計系統，以達成整合結報資訊，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年已完成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核心功能建置及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與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設計。</p> <p>二、薪資管理系統已辦理系統推廣作業並介接整合其他相關系統及強化內控機制，106 年增加 9 個使用機關，截至 106 年底共推廣至行政院等 53 個機關使用，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電子化過程，常因各部門業務需求未能整合、缺乏強制性一致規範或無統籌協調機制，而自行開發系統、建置資料庫或平臺，導致嗣後資料流通不易，影響跨機關間資料整合及無法連結外部資料，甚至重複建置資料，造成整體資源浪費。</p> <p>3.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另該總處開發建置完成之薪資管理系統，目前僅40個機關使用，應加強推廣運用，以擴大資源整合成效。</p>	
(八)	<p>根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但主計總處卻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組織法未三讀前，編列該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並看準立法院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環境安全，不得不違法背書審議。爰將 106 年度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編列 13 億 8,219 萬元之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 7 億 8,777 萬 9 千元以外之賸餘，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主計字第 1060900140I 號函將相關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環保署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陳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並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定，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發布並函報立法院備查，嗣其組織法經該院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p> <p>二、鑒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係依組織法令設立，並比照交通部航港局模式編列 106 年度預算，尚符預算法 92 條相關規定。</p>
(九)	<p>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然 104 年度考評結果皆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亦難以達到激勵效果，建請應調整評分標準或改採例外管理方式辦理。</p>	<p>一、本總處辦理各機關（基金）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會計月報評等，主要係控管渠等能如期報送，俾利主管機關、本總處等迅速明瞭其預算執行狀況，並針對計畫進度落後或未達預算目標者，適時督促檢討改進完成各項計畫。</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計畫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括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及各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該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據說明係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其評分標準為：在規定期限內編送及無抽換者，列甲等；每逾規定期限4日或內容錯誤、不完整經通知抽換者，予以累計降等評分。</p> <p>2.查該總處104年度辦理27個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12項特別預算34個執行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22個國營事業（含分預算）及80個作業基金、23個特別收入基金、1個資本計畫基金、1個債務基金之月報評等，各機關（基金）每月考評結果均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顯示該項評等之甲等標準已成基本要求，達成難度低，加以其考評結果僅列入前述獎懲辦法所列26項事蹟之1，致評等作業有流於形式。</p> <p>(十)預算法賦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以主動透過實地調查，進一步瞭解各機關歲入、歲出執行實況之權限。然調查結果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之情形，未要求其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善措施，查核效果恐屬有限；另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建請應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p>	<p>二、考量各機關（基金）依限報送會計月報，雖為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及第6條所列26項得敘獎事蹟之一，但仍須視情節（如達成難易度等）辦理。為獎勵如期或提早報送會計月報之機關（基金），自104年度起已改納入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績效予以綜合考評，各機關（基金）如未能依限報送月報或因錯誤需要抽換，將酌予扣分並考列乙等以下之成績，爰各機關（基金）主計單位為提升其年終考績績效（對該主計機構核列甲等比率有所增益），均戮力於期限內或提前報送月報。按現行考評方式除可使主管機關、本總處等迅速掌握預算執行資訊外，亦可達激勵之效。</p> <p>一、本總處為瞭解各機關年度預算之執行狀況，每年均擇選部分機關（基金）進行實地查核。106年2月間亦擇選11個機關（基金）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事項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物管理等，相關查核建議並函請受查機關（基金）檢討改進。</p> <p>二、另本總處按月依各機關（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等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106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221萬1千元，包括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5萬6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3萬5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各編列抽查旅費11萬6千元及2萬3千元。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65條規定，由各機關提供之書面報告瞭解其歲入、歲出執行概況，但若欲進一步掌握其執行實況，得依第66條規定，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訪查。</p> <p>2.為提高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效率，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66條規定，視各基金實際執行業務情形，擇取3至6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並提供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相關改進建議。</p> <p>3.依據主計總處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102至104年度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分別為87項、79項及76項。另年度決算抽查之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如保管款及存入保證金之清理、物品置放多年未處理等。鑑於各年度抽查對象僅約10個機關（基金），甚多機關多年未經查核，如總統府主管、行政院主管、立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及監察院主管等，建請應研議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p> <p>(十一)各機關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4</p>	<p>情形，針對購建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均適時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作為以後年度核列預算或保留相關作業之參考。</p> <p>一、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為原則。但部分機關未能儘速進行各項作業，以早日清結，致保留預算多年，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積極查明清理。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故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p>	<p>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的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p> <p>二、105 年度之超過 4 年以上保留核定數 31.43 億元，較 104 年度 65.67 億元減少 34.24 億元，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主要係國防部輕型戰術輪車計畫執行完畢所致。</p> <p>三、後續將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p>
(十二)	<p>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其作為流於消極。爰建請主計總處應加強歲出概算額度之審核，核減賸餘經費過高機關之歲出額度，以提升預算之合理配置與運用效益。</p> <p>1. 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p>	<p>一、有關部分機關近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一節：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業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未來年度將賡續辦理。</p> <p>二、年度概算審查均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一節：本總處於審查各該機關各年度概算時，業將經費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並已核減部分項目之經費。未來本總處審查各機關概算時，會持續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概算審核原則，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三、行政院另有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考核機制，督促機關加速預算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p> <p>2. 檢視102至104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情況，其中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賸餘數連續3年排行前5名；另財政部主管預算賸餘數逐年增加、賸餘率連續3年高達6%以上，104年度排名前3名機關之預算賸餘數合計227億餘元，占總歲出賸餘數389億餘元之58.43%，顯示歲出賸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或加註具體意見。</p> <p>(十三) 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p>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8,130萬9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共用軟體、特種基金歲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處理資料及共用軟體等之規劃、開發維護與營運。</p> <p>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已建置完成之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等資訊系統，以及該類系統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之情形略以，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新增相關「資訊檔案」匯檔功能，以利將會計月</p>	<p>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於年度終了辦理各機關績效評核作業，並由各部會依據評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p> <p>本總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已建有機關預算數及付款資料之匯出功能，各機關可透過系統將相關資訊轉出後介接其他系統，目前已與國庫署及審計部完成介接整合，後續可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介接運用，減少人工登打作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報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審外，系統產製付款憑單或轉帳憑單，經核對無誤後，透過資訊系統產生電子支付傳輸檔案傳送至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後續國庫支付作業，以節省資料重複登打之人力與時間。</p> <p>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資訊管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上述2項資訊系統外，尚有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及普查作業系統等多項系統。</p> <p>4.行政院主計總處現正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行之有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業於2015年1月正式上線。然現階段該等系統之整合程度尚有不足，各系統仍屬獨立運作型態，彼此並未介接。</p> <p>5.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完成多項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資訊系統，目前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主要係因應審計法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及後續支付與出納作業，而該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發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彼此並未介接。應推動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並減少人工登打作業，俾有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雖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然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100年度實施至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建請主計總處研擬改進方案。	<p>本總處前已研擬「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並於106年3月9日以主預補字第106010043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對地方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本總處每年度均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考核事宜，逐年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進行考核，並依各面向之考核評定結果增減其補助款。</p> <p>二、重建地方財政紀律之各項具體精進作法：</p> <p>(一)變革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入算法，提高地方開源誘因：105年度起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103年度實徵數辦理，未來地方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p> <p>(二)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協助地方財政重建：104年7月15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當地方政府人事費依原人事費資金調度機制調度後仍不敷，向行政院專案申請資金調度時，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同意接受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紓困。</p> <p>(三)推動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健全地方財政秩序：100年起推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由以往對預算執行結果之管考（事後），提前於年度進行階段（事中）及時發現並導正或督促改進。103年度起再增辦事前預警作業，提前至預算籌編階段（事前）即先行預警，以防患未然。105年度起並就影響財政重大項目提高督導強度。</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財政部加強公共債務法監督及管制措施：為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監督，財政部除賡續落實公共債務法新制外，另實施 5 項管制措施，包括建立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建置自償性償債財源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加速還本機制、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
	(十五)鑑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部分機關動支內容雖符合規定條件，但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以及業務績效尚待檢討等諸多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善。	<p>一、動支數均符預算法之規定：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75 億元，年度進行中，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所定動支條件，以及第 22 條有關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計核准動支 69.77 億元，均符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p> <p>二、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措施：本總處歷來均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為使經費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業自 98 年度起修正動支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 1 階段方式，修正為行政院先承諾同意動支，俟需用數額確定後，再行撥款之 2 階段方式處理，並加強審核以避免保留或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p>
	(十六)行政院於 104 年訂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接受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控管，以重新建立地方政府財政秩序，有效落實財政紀律。惟目前中央卻只控管，對地方政府縣政業務能否順利推動任其自生自滅，為避免上開情形持續發生，主計總處應比照國際貨幣基金對發生債務危機國家紓困精神，於三個月內與財政部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	<p>本總處前綜整財政部意見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601005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地方政府依控管機制向行政院專案申請資金調度時，地方政府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同意接受控管機制規定之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紓困。</p> <p>二、控管期間新增融資調度平臺及相關配套措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p>	<p>(一)融資調度平臺：該平臺係為因應地方政府債務超限，無法舉債之情形下，財務調度困難致無法支應廠商工程款所建立之短期因應措施，嗣後由其每月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期償還。</p> <p>(二)免除負擔之計畫型配合款：中央計畫型補助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項目，免除負擔之配合款。至該市縣因減量辦理仍未達中央政策目標者，各部會計畫執行如有節餘，在不影響 21 市縣情況下，同意得酌予調增補助。</p> <p>三、控管機制與國際貨幣基金（IMF）資金紓困機制之精神相同：控管機制與 IMF 資金紓困機制之精神相同，其資金融資調度措施性質在於救急不救窮，最關鍵仍是本身之「自我紓困」，亦即嚴格執行撙節計畫，減少政府財政赤字，從事經濟及財政改革，促進經貿復甦等，以維持財政紀律。</p>
(十七)	<p>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因面臨超逾或瀕臨法定債限，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均藉高估歲入以膨脹歲出的方法來編製年度預算，顯未遵循應有預算法治精神。查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均設有主辦主計人員，但已明顯未落實職掌，協助地方政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編製；如近 10 年來苗栗縣及新竹市年年溢列補助收入，雲林縣長達 9 年溢列補助收入等，均顯其財政紀律廢弛，為整飭紀律，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重複發生的主辦主計人員依獎懲辦法懲處調職，以正視聽。</p>	<p>一、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略以，市縣政府應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由財政、主計、施政計畫單位首長及有關人員組成之，並以市縣長、副市縣長或秘書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查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又市縣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分別負責審核歲入、歲出預算，財政單位並應將歲入預算審核結果送主計單位，由主計單位併同歲出預算審核結果陳報市縣長後提報市縣政（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p> <p>二、基此，本總處衡酌高估補助收入權責、對財政影響程度與檢討改進情形，納入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加重扣減（或加給）考核分數或</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補助款，或定額扣減補助款，並列入各市縣政府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及主辦人員之年終考績評核。</p> <p>三、又據各市縣 95 至 106 年度總預算或含追加減預算後高估補助收入情形觀之，其高估之市縣個數與金額，由 95 年度之 16 個市縣及 398 億餘元，擴增至 99 年度之 14 個市縣及 468 億餘元，惟自本總處於 100 年度起推動預警機制後，已逐年降至 106 年度之 3 個市縣及 52 億餘元，減少 11 個市縣及 416 億餘元。</p> <p>四、另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部分，經監察院以該府於 96 至 103 年間高估補助收入預算計 510.22 億元，黃前處長未於審核會議中要求縮減歲出及建請依規定辦理，核有違失，業經本總處予以記過 2 次及調職之處分。</p>
(一〇七)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所轄主計業務之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雖無直接相關，然為保障原住民就業，增加職務型態、在職員之進用上業配合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p> <p>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比例規定，本總處應進用原住民 2 人，現已配合進用 3 人，已並超過規定之進用比例。</p> <p>三、另本總處為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尚提報所屬阿里山鄉公所主計室課員預估缺 1 名，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列入 106 年考試任用計畫列管。</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 三、歲出 部分	<p>處人事費十分之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一)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6150004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子化報支涉及各機關行政事務作業流程及報支單據等均須電子化處理，所涉層面相當廣泛，係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規劃辦理電子化政府之範疇，非僅會計事務所能涵蓋，有賴共同努力推進，始能達成其效益，本總處前於 103 年 9 月間已擬具「研議電子化核銷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本總處已就業管權責完成配套，訂頒「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供各機關作為辦理電子化報支之依據，並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介接及線上簽核功能之增修。依會計法第 40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資料採用機器處理者，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即帳冊），又本總處已設計開發 GBA 系統供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開立記帳憑證及進行帳務處理等，爰各機關儲存於該系統之電子帳冊，得依會計法規定，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線上查詢或免列印紙本方式備供查察，朝無紙化、數位化方式運作。</p> <p>三、各機關資訊化程度不一，各類交易繁簡亦不同，配合數位化趨勢，逐步推動電子化報支，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總處已針對國內出差旅費進行試辦作業，未來可提供各機關做為辦理之借鏡。另為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源建置經費結報系統，本總處依據行政</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第 2 項主計 總 處	<p>(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存在浪費公帑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 萬 6 千元、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187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979 萬 6 千元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8,130 萬 9 千元，其中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於其他業務租金中影印機租金較前 1 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其緣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其中「其他業務租金」加總原列 201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影印機租用及使用現況暨租金增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規劃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派員出國計畫，104 年度計 6 項，預算數 91 萬 4,000 元，決算數 71 萬 6,114 元；105 年度計 7 項，預算數與 104 年度相同，決算數 52 萬 7,987 元。</p> <p>二、前述 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已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並無浪費公帑之虞。</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現有影印機係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租賃影印機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向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洽租，出租廠商除提供影印設備外，亦負責該設備之維護及供應耗材等。</p> <p>二、基於業務使用數量、辦公室區位等因素，本總處租用影印機分別配置行政院辦公區 9 台、廣博大樓 13 台、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2 台及中部辦公園區 5 台。另因該租用影印機除影印功能外，亦具備連線列印、掃瞄及傳真等附加功能，爰已減少本總處部分相關事務機具汰換之需求。</p> <p>三、上述影印機租用共同供應契約每月計價方式，105 年間由原先按影印量乘</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p>	<p>算計費單價之計價方式，更改為影印機基本月租費再加計按影印量計算影印費之方式，雖計費單價略有調降，惟本總處增加之基本月租費數額高於影印數量或計費單價變動減少之數額，致所需經費增加。</p> <p>四、為減少影印數量以撙節支出，本總處已將節約用紙情形列為各單位控管項目，未來影印機租用採購亦將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調整所需影印機規格或減少租用數量。</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0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情形：</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鼓勵原住民於集水區保護林帶範圍內禁止伐木，104 年度依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每公頃發給禁伐補償 2 萬元，由原民會公務預算編列 2 億元。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105 年度起擴大補償範圍，每公頃 2 萬元，年需經費 14 億元，由原民會公務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分別編列 8 億元及 6 億元。</p> <p>(二)嗣 104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以下簡稱禁伐補償條例），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p> <p>二、禁伐補償由原民會與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相關法規：依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依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3.15%，更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茲以條例所稱行政院，係指廣義範圍之行政院，又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p> <p>三、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另原民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基金餘額 112.2 億元，每年收入與支出相當，約 14 億餘元，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尚不致影響基金財務，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09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389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626 億元，減少 237 億元，且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559 億元，降幅近 6 成；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賸餘率之 5.2%，降至 104 年度之 2.0%，減少 3.2 個百分點，爰近年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所改善。</p> <p>二、本總處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未來年度亦將賡續辦理。</p> <p>三、另本總處於審查各機關 106 年度概算時，業將其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情形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入考量，並據以核減部分項目之經費，未來本總處審查各機關概算時，亦持續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概算審核原則，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四、在各機關預算執行方面，採取相關強化作為如下：</p> <p>(一)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加強 10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及「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機關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提報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等，以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p> <p>(二)又本總處於 106 年 5 月 1 日針對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實現率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機關落實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資本門預算之執行。</p> <p>(三)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按月召開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困難，以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p>
	(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共編列 130 萬元，卻無法對行政措施與預算有實質幫助，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前，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由於預算法第 28 條已修正通過，「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確定刪除，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 100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p>一、本總處目前編製之綠色國民所得帳完整架構，業依聯合國 2012 年最新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規範（SEEA 2012）建構而成，此規範並為各國所遵循辦理。現依前項規範編製之帳表，包括環境污染之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等 3 類、自然資源之水、礦產與土石資源等 2 類，以及環境交易之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及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等 3 類。</p> <p>二、至目前尚未編製環境污染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之土壤、林木、土地、水生及其他生物資源，以及環境交易之自然資源管理活動支出、產品與服務部門統計、環境補貼與類似移轉等類，主要係因業管機關無完整資料，已請相關機關評估建置。另近期配合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結果公布，並將積極與業管機關研究林木資源帳編製之可行性。</p> <p>三、為提升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應用價值，除依國際規範檢討研修帳表內涵，並自 105 年版起以帳表規劃架構為核心，增編 91 項環境與經濟帳指標，未來將持續充實，藉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及自然資源使用情形，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相關作為，提供各界參用。另為促進國際交流，106 年規劃將我國編製內容譯為英文報告，並於本總處網站公布，提供各國參用，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的，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多數機關仍以紙本或文書檔案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或相關表單進行經費結報，本總處考量外部原始憑證數位化程度於近年來逐步成熟（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各機關內</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30 萬元。惟目前各機關有的已開發相關系統，為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部行政系統)，爰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優化行政效率。</p> <p>二、為瞭解中央機關經費結報作業現況與資訊需求，本總處已辦理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407 個填表機關中，計有 284 個機關（約 70%）尚未建置經費結報系統，有 156 個機關有意願導入本總處所開發之經費結報系統。</p> <p>三、考量資訊科技演進衍生新增需求（如：外部憑證電子化、電子簽章機制等），為避免日後重複開發或改版，規劃於 106 年完成經費結報系統基礎功能建置，107 年導入試辦機關進行系統驗證，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逐步推廣至尚無經費結報系統或有意願導入經費結報系統之中央公務機關共同使用，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八)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設備及投資費用內系統開發費去年已編列高額之增修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64 萬 3 千元，其中「系統開發費」編列 7,88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總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因應資訊發展，持續精進各項主計資訊作業，編列系統開發費主要係為辦理下列各項業務：</p> <p>一、辦理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系統功能增修改版等經費 1,48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58 萬 2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係因應資訊發展趨勢、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及政府會計制度革新、各機關所提實務需要及精進建議，辦理系統開發與增修作業，推展各級地方政府（直轄市、</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起依據	<p>縣市或鄉鎮市) 歲計會計資訊作業，並促進政府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及整合介接，增進歲計會計資料加值應用。</p> <p>二、統計普查資訊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及普查資料加值運用等經費 2,37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23 萬 4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係為順應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精進普查各項作業效能、擴展統計資料流通應用、完備統計普查資訊整合環境，及統整優化現有的物價調查系統，並為增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訊及主計業務決策品質與效能，建構主計大數據平台。</p> <p>三、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 45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29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係為辦理本總處內部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包含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主計人事相關系統及主計知識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p>四、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經費 3,080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644 萬 8 千元。本項經費主要係因應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總處為完成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平台資源及資安防護設備，並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IPv6)」之推動期程，於 106 年更新網路架構，導入 IPv6 作業環境，以符合政府網路作業環境要求，並完備資訊作業安全。</p> <p>一、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主統社</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定義，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結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深入分析社會給付對各類家庭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對於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效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相關成果獲收錄於 2009 年 OECD 出版之「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p> <p>由於該統計自 2010 年起因相關人力投入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而停編，原有 2000 年至 2009 年統計資料亦自主計總處網站下架，原先建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之資料累積已然中斷。</p> <p>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06 年度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謀求合適方法儘速將停編年度之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p>	<p>字第 106030011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該院財政委員會。</p> <p>二、本總處經審慎衡酌社會統計各項業務之成本效益、需求性及重要性後，自 106 年起停編「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及排名，及停刊「國民幸福指數年報」，並自 106 年起依國際勞工組織（ILO）規範編製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原稱社會安全帳統計）。</p> <p>三、本總處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 104 年及 105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預定自 107 年起回溯修正 89 至 103 年資料，並分階段發布。</p>
(十)	<p>經查多項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15 個營業基金，其中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部分，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部分，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p> <p>另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基金 104 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共 150 項，占 67.87%；其中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4 項計畫未予執行，有包括營建建設基金「貸款目標」等 8 項計畫</p>	<p>本總處檢討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主基作字第 1060200212 號函送立法院，茲將辦理結果說明如下：</p> <p>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率之檢討一節：為提升各基金資源運用效率，確保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總處已於 105 年 10 月間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基金加速相關預算之執行，並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參酌計畫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衡酌業務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p> <p>二、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之檢討一節： (一)短期：經濟部所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將自 107 年度起整併；內政部將循 107 年度預算程序將警察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執行率均未達三成，有違各該基金之設立目的與績效達成。</p> <p>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致使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予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三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p>	<p>(二)中長期：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整併等，因該等基金主要係依法設立，尚須由主管機關配合業務推動情形，及檢討修法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或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等檢討研議。</p> <p>(三)其餘基金經主管機關檢討結果，因需配合相關政務之推動，執行特定任務，現階段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三、研議特種基金以專法管理一節：考量現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係依法設置，其相關法規已訂有管理及運作規範，且各基金亦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預、決算亦受外界嚴密監督等，相關法制尚稱完備，故目前似無另訂通案性專法管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未來本總處將視各基金運作情形及管理需要，再行檢討。</p>
	<p>(十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甚為消極，爰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p>	<p>本總處檢討改善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彙字第 106010050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整體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改善：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389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626 億元，減少 237 億元，又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559 億元，降幅近 6 成；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賸餘率之 5.2%，降至 104 年度之 2.0%，減少 3.2%。</p> <p>二、未來因應措施：</p> <p>(一)請各機關檢討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本總處自 106 年度起，業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十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撙節經費，而其替代性之租賃行為亦應本撙節原則；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訂定編製作業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未來年度將賡續辦理。</p> <p>(二)年度概算審查均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本總處於審查各該機關各年度概算時，業將經費賸餘情形納入考量，並已核減部分項目之經費。未來本總處審查各機關概算時，會持續將預算賸餘情形納入概算審核原則，作為核列機關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俾利資源有效配置。</p> <p>(三)行政院另有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考核機制，督促機關加速預算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於年度終了辦理各機關績效評核作業，並由各部會依據評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促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p> <p>本總處檢討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字第 1060100506 號函送立法院，茲將辦理結果說明如下：</p> <p>一、為改善部分機關租用長天期而近似全時租賃之車輛，且支付高額租金而未符財務效能情形，爰在不影響機關業務用車需求及現有租約，並避免短期大幅增加購車之原則下，檢討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一方面嚴格控管租車成本，另一方面建立車輛配置機制，以漸近方式逐年將租車轉為購車，並由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894 號函分行。</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得由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車輛配置數，並授權由各機關於配置數範圍內，辦理增購或汰換，無須再逐年報院。(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2 款)</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按購車使用 10 年之平均每月成本,規定每輛平均月租金之上限標準,如公務小客車月租金上限為 1 萬元。(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p> <p>(三)為免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對於目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予 5 年緩衝檢討改循增購程序辦理期間;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與因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一次性之大型活動或賽事及其他特殊業務之用車,得不受租金限額之限制。(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p>
	<p>(十三)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已逾 620 億元,而其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亟待評估;主計總處下設有基金預算處,職司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實應審慎評估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等事宜,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會同財政部研擬之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主基營字第 10602001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仍有存續之必要:該基金係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旨在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以避免增加政府財政額外負擔。因此,在政府仍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該基金之設置目的尚未達成,仍有存續之必要。</p> <p>二、財務困難將由國庫分年協助:為能順利支付已民營化事業員工之退休金等法定支出,近年來國庫已適時撥補該基金,未來亦將視該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分年予以協助。</p> <p>三、實際釋股時須依法重新鑑價:依移轉民營條例第 7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政府轉讓公股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四)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p> <p>查 101 年度所需經費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除 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社會福利津貼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天災等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1 至 104 年度支出情形分析，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每年約需 70 億元，</p>	<p>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評定其價格，各事業當年底淨值或收盤價之估算金額等僅係評定出售價格考量因素之一。該基金釋股預算實際執行時，須依上開規定重新辦理鑑價。</p> <p>本項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作業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過 140 多億元，占比超過 50% 已令其支出結構僵化，恐影響未來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p> <p>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金額，回歸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p>	
(十五)	<p>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並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將原本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逐案逐項補助，改由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後直接撥付。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總額由 90 年度 12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5 年度 275 億元，獲配對象亦由原台灣省各縣市，擴大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然而設算公式雖有考慮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分級，但設算指標（身心障礙人數、生活補助人次、教養費金額，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人次戶次、就學生活補助人次、以工代賑人次，以及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人數）多為福利人口統計數據，因此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與轄區人口數呈現正相關，影響設算經費向直轄市集中，顯與一般性補助款謀求全國各區域平衡發展之精神不符。</p> <p>此外，主計總處訂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由衛生福利部選定若干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設算</p>	<p>本總處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60101950 號函送立法院，茲將檢討結果及成效分析說明如下：</p> <p>一、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係以中央財政狀況許可及維持補助經費穩定水準之原則下匡列：近年來係參酌中央財政狀況適度調增，以提供穩定之財源協助。新增之依法律義務或政策，如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社會福利津貼調漲等政策，則由中央協助地方辦理，俾促使中央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新增政策之成本效益。</p> <p>二、設算指標符合客觀性、共同性及一致性受益原則；分配結果有助縮短城鄉差距：現行設算指標經諮詢小組及各地方政府確認，且分配過程公開且透明，尚屬妥適。另考量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爰將財力分級修正為外加權數。又分配結果縣市平均每人獲配 1,606 元，較直轄市高出 675 元，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p> <p>三、考量連江縣人口及地區之特殊性採固定額度分配：經連江縣評估其經費需求 1 億元足可分配，基於尊重該縣財源分配之自主性，並考量其人口與地區之特殊性，爰經諮詢小組決議，自 104 年度起定額分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度中劃設租界，明顯與錢權下放之目的有違；亦有連江縣政府為爭取中央各類補助經費總額之極大化，刻意要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採固定額度而非依公式設算，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案例。</p> <p>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公告歷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並進行專案研究評估設算制度運用於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前述事項應於 1 年內完成，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四、有效挹注地方推動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財源，並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據統計，102 年度以來，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占地方政府主要社會福利政事別支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約 25%，有助舒緩地方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財政壓力。又透過考核機制，有助於提升地方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效益，未來仍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p> <p>五、社會福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實施以來具相當成效，建議持續辦理：本機制係於符合現行補助辦法規定及尊重地方自治權限之原則下辦理，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實施以來頗具成效，爰建議持續辦理，並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各項目之必要性，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溝通協調。</p>
(十六)	<p>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等重要資訊，亦有統計年報分析，極具參考價值。</p> <p>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各界早有呼籲應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以還原其貌。該調查之表式於受僱員工薪資資料，雖有區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但僅要求受訪單位填具發放薪資總額，再除以在職人數得出薪資平均值，是以缺乏薪資中位數資料。</p> <p>有關薪資中位數相關研究，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撰擬「薪資統計員工特性及差異之研究」，運用「受僱員工薪資</p>	<p>一、本總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上網發布 98 年至 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及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統計，並自 106 年起按年於 3 月底發布相關統計結果。因按月辦理之廠商面「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廠商係按職員、員工（或監督及專技人員、非監督專技人員）及性別分類填報彙總資料，並未查填個別受僱者薪資，爰應用按年辦理之家戶面「人力運用調查」，就其中受僱者及其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分配結構整合編算，以產生薪資中位數統計。</p> <p>二、考量近年來民眾隱私權高漲，家戶面訪查收入問項較為敏感，資料查填不易，復為減輕受訪者負擔，爰目前薪資中位數統計配合前揭「人力運用調查」辦理週期，採按年編布，與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澳洲、美國（廠商面）相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之人數及薪資為基準，輔以「人力運用調查」員工特性別統計資料，試行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初探各行業、職業間以及員工特徵之薪資集中趨勢與分配情形。該研究除發布 94 至 98 年度受僱員工各項特性別之薪資中位數，亦獲致數項重要結論，包括：平均數之敏感度較高，易受極端值或景氣波動影響；受僱員工低薪比重偏高，使薪資分布情形多呈現右偏型態。</p> <p>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編製方法及其資料穩定性，自 106 年度起，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外，應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並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之方式。</p>	
(十七)	<p>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已明確律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惟在 106 年度預算審查中，發現有機關未經此程序核定，即已編列 106 年度預算，明顯已違反預算法作業程序，而主計總處在彙編各單位預算時，亦未依法將其剔除，善盡職權。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爾後全面清查並予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p>	<p>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後，按計畫之性質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等會審機關綜理彙辦審議，嗣後再由行政院依綜整意見據以辦理計畫核定作業。</p> <p>二、目前行政院針對年度開始後已完成立法審議仍未核定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尚控管核編經費須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已有強化對未核定計畫之管制措施。</p> <p>三、本總處業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編製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 107 年度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上開注意事項業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5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p> <p>四、本總處於審查各部會 107 年度概算時，已就未核定即編列預算之計畫嚴加審核。惟因應預算籌編實務需求，計畫核定與納編預算程序仍須保有過渡期間之彈性，為兼顧政府施政效率及避免外界質疑，未來審查概算時除將要求各部會應俟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除科技發展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外，另針對計畫已規劃多年，惟仍未獲核定者，建議宜檢討緩編。</p>
	<p>(十八)有鑑於各單位預算書表多年仍以紙本送交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進行審查，但在委員通盤審視比較各部會相同科目之預算時，卻只能以人工方式逐一累加彙整評估，除耗費人力因素外，尚不符審核需求，在雲端資訊化的時代，預算書表內資料仍僅以人工查詢方式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會計年度預算審議前，應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及便利性。</p>	<p>本總處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立中央政府各單位預決算及會計資訊查詢平台（http://www.dgbas.gov.tw，點選政府預算／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並以單一網頁集中連結方式提供相關資訊查詢，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及便利性。</p>
	<p>(十九)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p>	<p>一、本總處業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已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p>	<p>編製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相關規定，請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時，其所需費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支應。上開注意事項業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5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p> <p>二、又本總處歷來於審查各部會災害防救經費時，均先審視各機關於現有預算範圍內調應情形，如有不敷，再另以第二預備金或其他預算支應。未來亦將持續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審核各部會災害防救經費，以合理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率。</p>
(二十)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有二種方式，一為每月例行性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另一為每年度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內就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等敘明各分類平均薪資。</p> <p>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完善之單筆受僱員工受薪原始資料庫。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p>	<p>本總處業已編製完成薪資中位數及分布（包括四分位數及十分位數）統計結果，作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網發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指標有二，其一為「五等分層級所得比」，另一為吉尼係數。惟「五等分層級所得比」指標已不符合國際社會觀察貧富差距之慣用分析方式。目前國際潮流已朝向分析世界各國最高所得前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一甚至更細分者的資料，了解這些極端高所得占社會總所得之比例。</p> <p>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主地家字第 106140005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十等分位資料及說明。</p> <p>二、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家庭主要設備及住宅概況，供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所得水準、消費型態及住宅設備之參考，並依國際常用所得分配衡量指標，發布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五等分位所得占比及差距倍數。</p> <p>三、OECD 研究指出，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限制，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國際間爰另以財稅資料計算所得最高 10%、5%、1%、0.1%或 0.01%者所擁有的所得占全部所得的比重(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來衡量。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Thomas Piketty)利用財稅資料並另行估計未報稅者之所得，據以推估高所得者所得占比，各國學者以其研究方式，建立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 簡稱 WID)，已有包括臺灣在內的 33 個國家資料。為完整呈現我國所得分配樣貌，本總處已於調查報告納入 WID 以財稅資料計算之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供各界瞭解我國頂端高所得者所得集中情形，以及國際比較。</p> <p>四、不同的統計資料有其目的及限制，誠如 OECD 的研究，家戶面所得調查難以用來觀察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概況，國際間爰以財稅資料計算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來衡量，故應視觀察目的採用適當的統計資料，並注意其資料內涵與限制。</p>
第 27 款 省市地 方政府	(一)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37 億 7,779 萬 1 千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84 億 8,332 萬 7	併同財政委員會新增通過第 14 項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千元，共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占歲出 1 兆 9,980 億元之 8.12%。</p> <p>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 100 年度實施迄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更應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務紀律。爰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p> <p>(二)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近 10 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總處檢討報告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6010196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作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用，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復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核撥。</p> <p>二、近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主要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歷次風災各項救災工作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津貼，近 10 年累計動支 1,119.48 億元，各動支項目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提報，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審查，報請行政院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就補助原則及審核方式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89 億 361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75 億 8,150 萬餘元，執行率 99.0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p> <p>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執行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仍有待改善事項，包括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與工程進度延宕或使用效益欠佳，且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並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爰要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情形，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四)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實施設算制度，運用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106 年度行政院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338 億元，其中 347 億元為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除 67 億元為收支差短，其餘 280 億元為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p> <p>由於 94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定額設算機制中，新增指定辦</p>	<p>三、由於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用情形均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受地方民意機關監督，財政部亦將支出明細定期於該部網站公布，資訊充分公開透明，可供外界檢視。</p> <p>本總處檢討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6010045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兼顧地方自治及監督權責：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共債務與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兼顧監督之責，本總處自 90 年度起訂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藉此激勵地方政府提升其經費運用效益。</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缺失情形，本總處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各該地方政府均已積極督導改善，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p>三、未來本總處仍將持續加強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及考核，俾提升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效益。</p> <p>併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第 15 項之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施政項目，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指定項目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一般性補助款中設定專款專用項目。此機制除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劃分有違，更嚴重傷害設算制度之實施目的係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將錢權下放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p> <p>經檢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社會福利補助款之指定項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僅規範項目總數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且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不得為零，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百分之五為原則。然衛生福利部連續多年選定相同項目，地方政府受限於此必須優先編足預算，形同長期排擠其他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明顯影響經費支用的彈性與效益。若衛生福利部針對特定政務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之必要，應回歸該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以計畫型補助款處理，更能達到專款專用與控管執行成效之目的。</p> <p>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無法律授權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將社會福利補助款排除，逐年回歸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確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自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p>(一)為擷節救災經費及提高救災效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救災經費編列、救災補助標準，及將年度救災經費，彙總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外公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鑑於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之影響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的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p> <p>為因應極端氣候之不確定性並降低對國人生命財產遭天然災害剝奪之可能性，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就《水土保持法》第 1 條所定之減免災害、增進人民之福祉，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之情形並妥善規劃日後之水土保持、俾利預防天然災害所帶來損害，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復立法院及副知財政委員會略以，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按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建立一套完備有效之災害因應與協（補）助機制及財源支應方式，且相關救災經費業由各級政府本權責於相關網站公開，又各類災害防救經費之適用情況、對象、目的及效益等實屬有別，爰仍宜維持現行機制，以利救災時效及經費動支彈性。</p> <p>本案核屬行政院權管，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移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辦理。</p>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p>(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惟第二預備金現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反而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且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5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之，近年來每年編列 74 至 80 億元間不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計畫費用修訂致經費不敷、計畫業務量增加致增加經費、政事臨時需要增加計畫及經費等情形，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總處歷來對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動支條件嚴格審核，近 5 年度（101 至 105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0.3%，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6.4%，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實屬嚴謹。</p> <p>三、至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總處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惟有關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p>	<p>一、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係針對父母因就業而需將 2 歲以下兒童送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補助每名兒童每月 2,500 至 5,000 元托育費用；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則係針對 2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補助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p> <p>二、各年度預算係依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推計數預估請領人數，近年因衛福部自 101 年 7 月起放寬托育人員資格，親屬托育人數大幅攀升，以及人</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畫之推展，依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續 5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在 105 年度仍持續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應從嚴從實，不得連續年度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共計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上開機關編列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時未能足額編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不符，應允宜檢討，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口政策奏效，生育率止跌，且計畫宣導成效良好，民眾申請比率逐年提高，致核定補助經費不敷，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本總處歷年均請該部檢討合理之受益比例並提高排富門檻，俾使有限資源用於真正需要幫助之家庭。</p> <p>三、考量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之中、高推計數與實際人口數仍有落差，爰 106 年度業改依近年內政部統計 0 至 2 歲人口數、各縣市實際發放率推估，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8.6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93 億元，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6 年度編列 50.1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列 5.29 億元，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請衛福部持續檢討排富門檻。</p> <p>本總處業將檢討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6010053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預備金係依預算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嚴加審核後核實動支：</p> <p>(一)由於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急需，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p> <p>(二)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 5,000 萬元以上動支案，事前並先送該院備查。</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均為數頗鉅，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1 至 105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平均約 90.3%，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平均僅 46.4%，顯見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實屬嚴謹，均係在符合上開動支條件、限制及程序下核實動支。</p> <p>二、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總處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外，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p>
貳、104 年度總決算部分		
肆、審議 總結 果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玲

主計室周文玲
主

機關長官：朱澤民

主計長朱澤民